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1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蔡明達

被　　告　盧泊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50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泊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公眾安全、漠視自己安危，仍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種類、毒品檢驗值、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查獲緣由及經過、犯罪後態度、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9頁個人戶籍資料），暨其有殺人未遂、傷害、圖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未遂、幫助詐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轉讓毒品、毀損、恐嚇、施用毒品、竊盜等犯罪前科，並於114年6月1日因竊盜案判處之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行不佳（依最高法院110年

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5058號

被　　告　盧泊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泊宗於民國115年6月19日中午12時42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由警方另行移送偵辦）。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5年6月19日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盧泊宗騎乘上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前之山西宮前廣場時，因與人發生衝突遭警方帶返所調查（所涉傷害等罪嫌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偵字第24623號案件偵辦中），復徵得其同意後，於同日中午12時42分許，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派出所內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204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980ng/mL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盧泊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14）、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114）、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其濃度值為：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

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盧泊宗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其安非他命（2040ng/mL）及甲基安非他命（9980ng/mL）之濃度均遠高於上開公告濃度值，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曾　敏　娟